

壶觞村村庄综合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壶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77%，自筹33%，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壶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 2、建设规模：施工图纸范围新建停车场、村内部分破损混凝土道路修复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标底报价书。招标估算价：约93万元。
-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新建停车场、村内部分破损混凝土道路修复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标底报价书。
- 4、计划工期：45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 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5、一律不接受分公司（办事处）的报名。

6、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7、企业需要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2、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 上午8:30 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下午16:00 止。

3、报名地址：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24/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线上报名。

五、其他有关内容

1、由3家（含）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若报名单位超过15家以上，招标代理使用系统随机抽取入围15家，抽取时间为报名截止后，入围的投标单位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时会弹窗提醒，查看“我的项目”，确认已入围项目后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培训地址（如对操作系统不熟悉的投标单位建议点击以下链接进行系统学习）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024d756a-0c50-4884-90a4-065f78436a4b>

3、投标单位报名入围后一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6、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7、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

8、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工期为45日历天。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0%，完成审计后交至审计价98.5%，余款待质保期（1年）满后付清。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9、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 日上午9点30分。

10、招标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3905753009。

11、招标代理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8858506224。

六、中标公示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委托代理单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网站予以公示。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壶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5 日